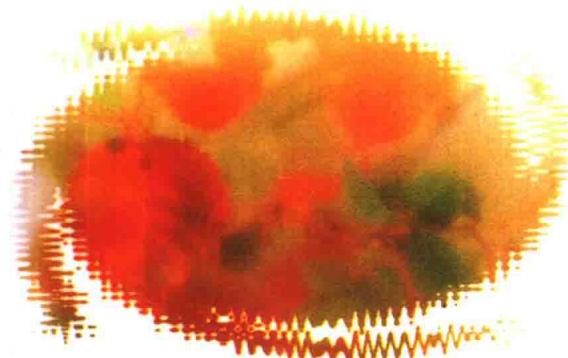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教育名著丛书

HAN YI SHI JIE
JIAO YU
MING ZHU CONG SHU

教育与美好生活

[英] 伯特兰·罗素 著
杨汉麟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汉译世界教育名著丛书

教育与美好生活

[英]伯特兰·罗素 著

杨汉麟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与美好生活 / (英) 罗素著；杨汉麟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3 (2001.10 重印)

(汉译世界教育名著)

ISBN 7-202-02532-9

I. 教... II. ①罗... ②杨... III. 教育科学—研究

IV. 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13852号

汉译世界教育名著丛书

教育与美好生活

[英]伯特兰·罗素 著

杨汉麟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6.875印张 159000字 1999年3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4次印刷 印数：9001—12000 定价：10.00元

ISBN 7-202-02532-9/G·485

出版说明

在我国，独生子女的教育已成为全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子女的良好教育，不仅是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家长考虑的头等大事，而且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未来。早期教育和家庭教育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是至关重要的，家长、社会、环境给予孩子什么样的影响，孩子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家庭给予孩子的早期教育是不可逆转的。借鉴外国关于早期教育，特别是家庭教育的历史经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培养下一代。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辑了《汉译世界教育名著》丛书。

本丛书所选书目均是外国关于早期教育，特别是家庭教育的世界名著，可读性强，可操作性强，因而适合于普通家长和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阅读。

本丛书第一辑共四本：〔日〕铃木镇一著《早期教育与能力培养》、〔苏〕A.C. 马卡连柯著《儿童教育讲座》、〔英〕约翰·洛克著《教育漫话》、〔意〕亚米契斯著《爱的教育》。丛书第二辑共二本：〔英〕伯特兰·罗素著《教育与美好生活》、〔日〕木村久一著《早期教育和天才》。丛书第三辑共二本：〔苏〕瓦·阿·苏霍姆林斯基著《睿智的父母之爱》、〔日〕藤永保著《幼儿的发展和教育》。

编 者

1998年12月

译者前言

罗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是 20 世纪享誉世界的哲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社会思想家和社会活动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他出身于贵族世家，父母早亡，从童年到青年初期，一直和祖母生活在一起。祖母的独立见解、不顾舆论的坚强性格和道德激情为他所继承；但由于祖母笃信新教，家庭生活受严格的清规戒律约束，加之没有其他儿童做伴，致使其童年倍感压抑。罗素在 16 岁以前，一直接受家庭教育；1890 年进剑桥大学主修数学。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但对传统的教学方法极为不满，并热心于同怀特海 (A. Whitehead) 等著名学者进行学术讨论，从而学到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

1921 年 9 月，罗素与朵拉·布莱克 (Dora Black) 结婚，相继有了两个孩子。由于在知天命之年才得子，罗素对孩子钟爱有加。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罗素在这一时期对教育问题的关注胜过了其他问题。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写成的《社会改造原理》一书中，罗素就从改造社会的需要论述过通过教育改造人性的问题；现在，由于孩子的出生，罗素又从新的角度对教育进行了更为系统的研究。他的研究心得、教育子女的实践经验，以及对自己早年与教育有关的人生经验的反思、对目睹的现实中各种教育成败得失的认识，均浓缩在《教育与美好生活》一书中。罗素后来谈起本书时，说它“在心理上有点过分

乐观了”，同时，还谦虚地说，自己对教育是外行，只是业余爱好，这本书主要是为做父母的人写的，可能有不少无知的看法。但凡认真读过本书的人，都不能不为作者的无畏精神及精湛见解所折服。作者通过对现存的各种教育制度的评估，批驳了陈腐的传统观念，并提出了一系列全新的教改方案。作者还分别站在家长、教师、学生和社会的角度，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品性教育从婴儿期一直讲到青春期，智力教育则从幼儿期一直讲到大学毕业；他还详述了学校和专业的选择、课程安排、学习方法、授课技巧和美感培养等具体问题。罗素的教育理论以民主与科学精神为基本特征，充满了怀疑精神及向传统观念挑战的勇气。

值得注意的是，书中的字里行间充满了辩证的色彩。作者对任何一种理论、观点的分析（包括最流行的理论及传统理论）都未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而是抽丝剥茧般地细致分析，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译者翻译此书时深深感到，此书虽是本世纪早期的作品，然而今天读来毫无恍如隔世之感；只感到一股清新的晨风扑面而来，作者所针砭的弊病，仿佛正是针对我们时代亦随处可见的教育弊病而发，其言论足以让人振奋、让人思索、让人回味，可资借鉴。

本书于 1926 年同时在英国及美国等地出版。在英国出版时书名为《论教育：特别是儿童早期教育》(On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Early Childhood)；在美国出版时名为《教育与美好生活》(Education and the Good Life)，除个别标题、文字不同外，两种版本内容完全一样。本书出版后受到热烈欢迎，一版再版，至今历经 70 余载而不衰，已成为世界教育理论宝库中的瑰宝之一。作者也因此跻身于 20 世纪最杰出的教育家的行列。当然，美玉难得无瑕，创造性思维亦难免偶有失察；对于书中的不当

或不足之处，相信读者自能作出鉴别。

本书在 1931 年首先由柳其伟译为中文（名为《罗素教育论》）；解放后亦出版过一个新的经过删节的中译本；本译本则严格按照原版译出，保持了原书的全貌。为了帮助一般读者理解本书，译者作了一些注释。

本书在翻译与注释的过程中，曾蒙任钟印教授释疑纠谬。尽管译者作了很大努力，但不管是译文或注释可能还存在不当之处，欢迎硕彦鸿儒及一般读者批评指正。

杨汉麟

1998 年 9 月 21 日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1)	导 言
	上篇 教育与美好生活
(7)	第一章 现代教育理论的基本原理
(27)	第二章 教育的目的
	中篇 品性教育
(55)	第三章 第一年
(64)	第四章 恐惧
(79)	第五章 游戏与幻想
(88)	第六章 建设
(96)	第七章 私心与财产
(103)	第八章 诚实
(109)	第九章 惩罚
(118)	第十章 伙伴的重要性
(124)	第十一章 爱与同情
(138)	第十二章 性教育
(146)	第十三章 保育学校

下篇 智力教育

(159)	第十四章 一般的原则
(172)	第十五章 十四岁前的学校课程
(183)	第十六章 最后的学年
(192)	第十七章 日间学校和寄宿学校
(198)	第十八章 大学
(206)	第十九章 结论

导　　言

世上想必有许多类似本人的父母，他们急切地要使自己年幼的孩子接受尽量好的教育，但又不愿意让他们受到多数现存教育机构的恶德败行的影响。这些父母的困难仅靠孤立的个人努力是无法解决的。诚然，他们可以通过聘请家庭教师的方式，在家里教养孩子。但是这种作法会剥夺孩子本性所需要的伙伴关系，而缺乏交朋结友之道，教育的若干基本要素必定缺乏。此外，让一个男孩或女孩^①感到自己“形单影只”(odd)，与他人有别，则极为有害；这种因父母而产生的情感，几乎肯定会使孩子迁怒于父母，并导致他们对父母视为寇仇的一切事物却奉若至宝。基于上述考虑，谨慎的父母也许会被迫将自己的子女送入那些他们深知有严重弊端的学校，而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他们觉得现有的学校无法令人满意——或者即使有差强人意的，也难以在邻近街区觅得。因此，对于那些慎重的父母而言，教育改革势在必行，这项改革不仅对社会有益，而且对他们自己的孩子也有利。如果父母境况优裕，解决他们的个人

① 作者在本书中提到儿童或孩子时，不少地方和此处一样，将男孩与女孩并列提出，似乎显得累赘（译成中文也是如此）；但译者认为作者这样行文是有其特殊用意的，即强调男女教育平等。故在译文中，有关地方全部按作者原话直译。——译者注

问题则无须使所有的学校都变好，只要邻近有所好学校就可以了。但是对于那些身为工薪阶层的父母来说，除非改革在小学遍地开花，否则他们的要求就无法满足。鉴于一方父母会反对另一方父母所企望的改革要求，除了进行强而有力的教育方面的宣传——其成效或许只有到改革者的子女长大成人后很久才被证实——舍此无其他途径可寻。因此，出于对自己骨肉的挚爱，我们将不得不逐步涉及更广阔的政治和哲学的领域。

本人希望在本书下面的各章节中，能尽量避开这一较广阔的领域。我所必须阐述的意见大部分并不取决于我对所处时代重大争论可能偶然持有的观点。然而在这方面的完全超脱则是不可能的。我们希望自己的孩子所接受的教育，必定依赖于我们关于人类性格的理想以及对他们将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期望。例如和平主义者不会希望他们的孩子接受军国主义者所喝彩的教育；共产主义者的教育观自然也会与个人主义者的教育观泾渭分明。更为根本的分歧则在于，人们在以下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有些人视教育为灌输某种明确信仰的手段，另一些人则认为教育应当致力于培养独立判断的能力。试图回避与此相关的问题则纯属徒劳无益。与此同时，心理学和教育学领域里为数可观的新知识已经面世，它们则超然于上述原则争论之外，并与教育息息相关。这些新知识已经取得了极为重要的成果，然而在这些新知识的教诲被人们充分吸收之前，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这一点尤其适用于生命的头五年；人们已经发现，生命的头五年对于人一生的意义比人们过去所认为的要重要得多，因此就使得父母在教育上的重要作用相应增加。我的目的与宗旨是尽己所能，避开有争议的问题。驳诘的文字在某些地方是必要的，但是面对为人父母者陈词时，他们也许会赞许为其后代谋福祉的真诚愿望，仅仅依据这一点，再加上现

代知识，就足以解决诸多教育难题。我所必须阐述的意见乃是我为自己的孩子寝食不安、百感忧思的结果；因此，我的意见不是遥远的、不着边际的，也不是纯理论的；无论人们赞同或反对我的结论，我希望它们或许能有助于澄清那些面临同样困惑的父母的思想。父母的观念是异常重要的，缺少专门知识往往使父母成为最优秀教育家的羁绊的原因。我确信如果父母渴望其子女获得良好的教育，愿意并有能力提供这种教育的教师决不至于匮乏。

在以下各章，首先我打算考察教育的目的：即通过对儿童因材施教的方式，能培养出我们所能合理希望看到的哪一种类型的个人及哪一种类型的社会。我漠视人种改良问题，无论是通过优生学或通过其他任何自然的或人工的方式，因为它们实质上已超越了教育问题的范围。但是我极为看重现代心理学领域的新发现，因为它们倾向于表明：早期教育可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人的品性，相形之下，过去那些即使是最充满激情的教育家也对此估计不足。我将品性教育与在严格意义上或许可称之为教学(*instruction*)的知识教育区分开来。这种区分是有用的，虽然不是最终的：某些美德是一个接受教学的儿童所需要的，而大量的知识则是众多重要美德的成功实践所需要的。然而为了便于讨论起见，可以将教学与品性教育脱钩。我将先论述品性教育，因为它在人生的早期尤为重要；我还将把这一话题一直延续到青春期，并且要在此标题下讨论甚为重要的性教育问题。最后，我将讨论智育，包括智育的目标、课程以及智育的各种可能性，我要从发蒙儿童学习读写的第一课一直谈到大学岁月的终结。至于男女从生活和社会中继续受教育的问题，则不在我要讨论的范围之内；但毋庸置疑，使人们有能力从经验中学习，应成为早期教育在观念上极端注重的目标之一。

上 篇

教育与美好生活

本篇篇名在英国版本中名为
「教育的理想」。——译者注

第一章 现代教育理论的基本原理

当人们现在阅读前人的——哪怕是最优秀的——教育论著时，会感到教育理论确实发生了某些变化。19世纪前，教育理论的两大改革家是洛克和卢梭^①。他们享有盛名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们都批驳了当时广为传播的诸多谬误。但不管是洛克还是卢梭，在属于他自己的方向上，均未达到现代教育家的境界。例如，两人都倾向于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但两人思考的却只是贵族子弟的教育，这是需要一个人花费他的所有时间去专心从事的。即使这种制度的成效可能超凡出众，但凡具有现代眼光的人均难给予认真的关注，因为每个儿童都占有一个成年家庭教师的全部时间，仅从数学的角度考虑，就是不可能的。因此，只有特权阶层才能采用这一制度；在一个公正的社会里，这一制度绝无存在的可能。虽然现代人也许会在实际中为自己的孩子谋求特殊的利益，但他们认为只有通过采取某种教育措施，使得教育向所有儿童开放，或至少使每个有能力从教育中获益的人都能受到教育，这一理论问题才能解决。我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要富人立即放弃现实社会里尚未人人拥有的教育机会。如

^①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是英国哲学家及教育思想家，其教育名著是《教育漫话》；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及教育思想家，其教育名著是《爱弥儿》。——译者注

果那样做就是为公平而牺牲文明了。我的本意是，我们所追求的在将来才能产生的教育制度乃是一种能为每个男男女女都提供享受现存最佳机会的制度。理想的教育制度必定是民主的，尽管这种理想不会立即成为现实。我认为，就这一理想而言，现在已得到公众普遍的赞同。在此意义上，我自会将民主时刻牢记心间。我所倡导的一切主张都将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但与此同时，如果某人有能力有机会使其子女受到更好的教育，他自然也不应当牺牲子女，去受一般教育的掣肘。即使是这种最起码的民主原则，在洛克和卢梭的著作中也是缺乏的。尽管卢梭并不信赖贵族政治，但在涉及教育问题时，这种不信任感却并未流露出来。

澄清民主与教育的关系甚为重要。在此问题上坚持死板的整齐划一必将成为一场灾难。有些儿童比同龄人更为聪颖，并可从较高深的教育中获得更多的益处。有些教师受过较为优良的训练，或是在天资上比其他人更具备当教师的禀赋，但要求所有儿童个个都受教于这些为数有限的杰出教师则是不可能的。对于是否应让所有的人都享有接受最高等教育机会的问题，我甚为怀疑，而在目前立刻办到这一点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生硬地贯彻民主原则，可能导致的结果是无论谁都与这种教育无缘。倘若采纳这种意见，必将使科学进步遭受重创，并且使得普通教育的水准在今后百年内不必要地在低水平徘徊。不宜以牺牲进步来求得现阶段的机械平等；我们必须谨慎地接近教育上的民主，以便在此过程中尽少破坏那些与社会不平等偶然相关的有价值的产物。

但是，倘若一种教育方法不具备普遍适用性，我们也不能认为这是一种令人满意的方法。富人家的孩子通常除母亲外，还有奶妈、保姆服侍，可以使唤家中其他的仆人；然而在任何社